

## 「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總說明

鑒於二〇一七舉辦臺北市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除考量賽事轉播權為轉播媒體公司之專屬權利外，為維護參賽民眾之安全，明定遙控無人機列入世大運各場館禁止攜入之物品，爰訂定「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注意事項各用詞之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世大運期間進入世大運比賽場館之人員不得攜帶遙控無人機，而公務機關及媒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世大運比賽之轉播或其他公益之需要，得向本府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許可。（第三點）
- 四、明定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媒體與公關處（以下簡稱媒體公關處）為受理申請單位，以及申請人申請之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操作人經核准後於申請場館操作遙控無人機管理之流程。（第五點）
- 六、明定操作人於使用遙控無人機時應注意之事項。（第六點）
- 七、明定操作人違反前點規定時，由媒體公關處當場命其立即停止使用遙控無人機，本府並得撤銷原使用許可。（第七點）

## 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授交管字第10630626600號令頒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比賽場館使用期間（自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二日）使用遙控無人機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
  - （一）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 （二）比賽場館：如附件一所示之各室內及室外比賽場地。
  - （三）操作期間：指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以遙控設備操作遙控無人機自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
- 三、進入世大運比賽場館之人員不得攜帶遙控無人機。

公務機關或媒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世大運比賽之轉播或其他公益之需要，得向本府申請許可於比賽場館之指定操作區域內使用遙控無人機。未經申請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進入比賽場館者，本府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 四、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親自遞送、掛號郵寄（收件日期為準）或傳真向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媒體與公關處（以下簡稱媒體公關處）提出，並由媒體公關處轉送本府辦理之。但遇突發意外事件或為緊急搜救時，不在此限。比賽場館如屬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劃定公告之一定距離範圍內且為室外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向媒體公關處提出，並由媒體公關處送本府核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之。
- 五、經核准使用許可之遙控無人機，其飛航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但因公務或緊急搜救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當日第一次使用遙控無人機前一小時應派操作人至媒體公關處指定之報到處報到。

操作人辦妥前項報到程序後，應由媒體公關處發給辨識背心、發報設備及辨識標籤，並引導操作人至指定之操作區域內，每趟起飛前應經媒體公關處同意後，始得操作遙控無人機，遙控無人機降落後亦應通報媒體公關處。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應於操作期間全程穿戴媒體公關處發給之辨識背心，遙控無人機應全程附掛發報設備及辨識標籤。

操作人於當日最後一次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應將辨識背心、發報設備及辨識標籤繳回媒體公關處。

媒體公關處應於操作人操作期間全程觀測使用情形，並得依比賽進行、人員安全及緊急危難之情況，隨時要求操作人停止使用遙控無人機。

六、申請人及其操作人使用遙控無人機時，除應遵守下列事項外，並應自行負擔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法律責任：

(一)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民眾、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二)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三) 不得於遙控無人機上裝載危險物品。

(四) 不得影響或干擾賽事進行。

七、申請人或操作人違反第六點規定者，由媒體公關處當場命其立即停止使用遙控無人機，本府並得撤銷原使用許可。

# 附件一、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對照表

##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室內場館（臺北市）

場館名稱	競賽種類	地址	是否屬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範圍
臺北市網球中心	網球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10巷口	是
臺北小巨蛋	籃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	是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1樓	籃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是
臺北市和平實小附屬籃球館(暖身館)	籃球	臺北市大安區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	是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體育館	籃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是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體育館	籃球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	是
北投會館籃球場	籃球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否
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1樓	擊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是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	水球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號	是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排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是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排球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否
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排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是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體育館	排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	是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體育館	排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是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B1跳水池	跳水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是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	跳水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是
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4樓	韻律體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是
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4樓	競技體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是
臺北體育館1、7樓	羽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是
臺北體育館4樓	羽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是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5樓	武術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是
花博公園爭艷館	撞球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是

##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室外場館（臺北市）

場館名稱	競賽種類	地址	是否屬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範圍
臺北田徑場(暖身場)	(開閉幕) 田徑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是
臺北市仁愛路段(含北市府前廣場)	(公路賽)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是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田徑場	田徑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是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田徑場	田徑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是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足球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7號水門	是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	足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是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A	滑輪溜冰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7號	是
臺北市仁愛路段(含凱達格蘭大道)(公路賽)	滑輪溜冰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是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B	滑輪溜冰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7號	是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棒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是
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	棒球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05號	是

附件二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使用遙控無人機拍攝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鄉市 鎮區樓 弄 街路 村里	
電子信箱			
申請賽事名稱			
申請操作場館			
申請操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操作人 行動電話			
操作人 (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使用設備 (請檢附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	正視照片	俯視照片	

申請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使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敬請惠予核發 貴府同意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以公務及本府已核准者優先。